## **桃源县剪市镇人民政府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公开**

**2023年度桃源县剪市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一、部门概况

（一）机构、人员构成

剪市镇人民政府内设机构6个（党政办公室、党建办公室、经济发展办公室、社会事务办公室、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、社会治安和应急管理办公室），下设事业站所5个（农业综合服务中心、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、政务服务中心、退役军人服务站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）。镇机关核定编制68个，其中行政编制 30人，事业编制38人。实有在职人数64人，其中行政编制在职28人、事业编制在职36人。

（二）单位主要职责

1.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，贯彻执行上级行政机关的决议、命令及同级党委的决定，执行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。

2.对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和上级行政机关报告工作。

3.编制本镇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、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并组织实施；编制并执行财政预算。

4.管理本行政区域经济和社会事业的行政工作。

5.负责辖区内行政执法工作，维护社会秩序，保护公民人身、民主、财产等合法权利，保护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。

6.指导、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工作。

7.承办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部门财务情况

（一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

本单位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2305.71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基本支出1442.85万元，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45.81万元，商品服务支出381.74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87.3万元。

2.项目支出862.87万元，其中基础建设类项目0万元。

（二）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2023年部门年初预算收入2152.48万元，决算收入2305.71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273.19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拨款3.7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.82万元，其他资金28万元。全年可执行预算合计2305.71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273.19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拨款3.7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.82万元，其他资金28万元。

2023年部门年初预算支出2152.48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744.31万元，项目支出1408.17万元。部门决算支出2305.71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442.85万元，项目支出862.87万元。

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。

（三）“三公经费”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

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9万元。其中公务接待费9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。

我镇“三公”经费严格按照各级部门相关要求，严把支出关，强化制度执行，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工作，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，努力降低行政成本。严格公务接待费审核审批程序，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，实行限额把关，将“三公”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。

三、部门绩效目标

（一）部门绩效总目标

1.抓好招商引资和产业项目管理，促进经济社会事业协调健康发展；

2.抓好城乡基础设施建设，促进生产条件全面改善，确保发展后劲；

3.抓好乡村振兴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效；

4.抓好城乡居民医保、社会养老保险扩面工作，使居民老有所依、老有所养；

5.抓好平安建设工作，确保社会和谐稳定。

（二）2023年度部门绩效目标

1.产出指标

（1）数量指标。争资争项100万元；人员经费保障67人；开展党建活动12次；开展志愿者活动12次；抛荒整治8个村居；创建无上访村1个；危房改造8户；完成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项目3个；完成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2个；人居环境整治8个村居；河道垃圾清理2次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项目验收合格率100%；机关事务正常运转率100%；安全生产合格率100%；越级上访率0%；年度绩效考核等级良好；辖区人居环境整洁率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100%；各项补贴发放及时率100%。

（4）成本指标。成本发生规范合理率100%；基本支出控制额744.31万元；项目支出控制额1408.17万元。(预算数）

2.效益指标

（1）经济效益指标。辖区人均收入增长率≥10%。

（2）社会效益指标。辖区社会稳定得到保障。

（3）生态效益指标。辖区人居环境得到改善；辖区饮水道路安全得到保障。

（4）可持续影响指标。政府服务职能得到保障。

3.满意度指标

服务对象满意度100%。

四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：资金拨付严格按程序申报、审批，合理合规使用资金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。

资产管理：及时按照要求报送资产情况报表，确保各项资产核算准确、帐实相符、管理到位。

预决算公开：及时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了预决算公开。

“三公”经费控制情况：能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并及时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对“三公”经费情况进行公示。

五、综合评价结果

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，我镇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是：97.3分。

六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（一）产出指标

1.数量指标。争资争项160万元；人员经费保障64人；开展党建活动12次；开展志愿者活动12次；抛荒整治8个村居；创建无上访村1个；危房改造8户；完成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项目3个；完成乡村振兴产业发展项目2个；人居环境整治8个村居；河道垃圾清理1次。

2.质量指标。项目验收合格率100%；机关事务正常运转率100%；安全生产合格率100%；越级上访率0%；年度绩效考核等级合格；辖区人居环境整洁率100%。

3.时效指标。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率100%；各项补贴发放及时率100%。

4.成本指标。成本发生规范合理率100%；基本支出控制额1442.85万元；项目支出控制额862.87万元。（决算数）

（二）效益指标

1.经济效益指标。辖区人均收入增长率15%。

2.社会效益指标。辖区社会稳定得到保障。

3.生态效益指标。辖区人居环境得到改善。

4.可持续影响指标。政府服务职能得到保障。

（三）满意度指标

服务对象满意度95%。

七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

（一）管理制度不完善。原因分析：绩效管理相关制度不健全，在业务活动中，绩效评价往往作为附件在项目活动中处于劣势地位，量化难度大，形式大于内容。

（二）评价工作效益低。原因分析：绩效评价覆盖面窄，评价工作与实际账务工作衔接不紧密，绩效评价对项目工程的影响程度较低，效益不高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不精准。原因分析：乡镇业务繁杂，预算指标精细，则绩效目标在繁杂中求精细，编制难度较大，准确度不高，科学性和合理性存疑。

八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（一）完善绩效管理制度。

全面公开绩效信息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；加强项目管理责任人的绩效意识，协调配合设置绩效目标，将绩效目标与资金分配持钩，确保绩效目标表填报更准确、全面。

（二）加强评价结果应用。

将评价结果与实际业务挂钩，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，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，对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培训，提升评价的需求与质量。

（三）准确编制绩效目标。

预算指标设置应考虑乡镇的实际情况，适当将相关指标统筹合并。优先保障固定性的、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，尽量压缩变动性、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，进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可控性。

九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根据县财政相关部门统一部署，我单位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将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对绩效自评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，解决好绩效评价管理中存在的问题，提高工作效能。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，2023年我单位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分为97.30分。

十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。

桃源县剪市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15日

附件：

1.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

2.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3.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